淄川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规定，按照省市《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我区2025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淄川区行政区域内符合《认定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居民企业（不含2023年、2024年认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二）2022年经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2022年经外省（市）认定机构认定并在有效期内整体迁移至淄博市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认定办法》的规定，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至2025年有效期满，企业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规定办理。同时，2022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须先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后再提出认定申请。

二、时间安排

本年度共分三批受理企业认定申请，第一批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第二批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第三批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

三、申报流程

（一）自我评价

企业对照《认定办法》第十一条和《工作指引》第三部分进行自我评价。自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本通知要求自主准备申报材料。

（二）网上申报

1.注册登记。申报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简称“高企认定工作网”，网址：http://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信息，审核实名认证通过后开展后续申报工作。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可用原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进行申报。

2.网上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实行无纸化方式，企业在“高企认定工作网”，按系统要求填写认定申报信息，并提供附件材料（具体材料要求见附件1，须原件扫描），并及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完成网上填报。对涉密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对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3.告知承诺制。根据《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362号）有关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中的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和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企业应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三）审核推荐

1.申报材料审核。区科技局按要求对所属地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对申报企业的知识产权、近三年项目研发活动和成果转化情况、2024年度的科技活动人员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研发组织管理水平等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区科技局对企业委托的中介机构资质进行初审，市科技局会同同级工信、财政、税务等部门，对企业委托的中介机构资质是否符合《工作指引》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2.违规行为审查。区科技局与同级发改、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沟通联系，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失信行为出具意见。

3.现场实地核查。区科技局按通知要求对申报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如实记录核查中发现的问题，重点核查申报当年集中取得知识产权、参保人数小于等于1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申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对现场核查中发现与申报材料不一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符合申报要求等情况的企业不得推荐上报。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提交的高企申报材料是相关部门审核、专家评审认定的依据，企业须严格按照《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有关标准及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积极配合做好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工作。企业若提供虚假承诺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查实，省认定办将按照《认定办法》和《山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鲁科字〔2024〕84号）等相关规定，取消其申报资格并记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同时，企业要高度重视资格申报后的资料留存备查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完整留存认定申请书以及与之相关的过程性证明材料。

（二）规范中介机构管理。企业要按照《工作指引》要求，选择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专项审计（鉴证）工作，支付审计（鉴证）报告费用的发票要留存备查。中介机构要按照工作要求，提交本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向所服务的企业提供《中介机构声明书》（见附件3）；据实出具审计（鉴证）报告，包括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报告首页须带有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或相关行业协会备案的二维码和报告编码。同时，其他围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不得假借科技部门的名义开展咨询服务工作，严禁帮助企业弄虚作假，提供不实认定材料。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中介机构，省认定办将在“高企认定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企认定相关工作，并按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三）按时报送材料。企业将中介机构证明材料PDF版和企业认定申报资料PDF版报送至区科学技术局316室，逾期不再受理。

材料报送地址：淄川区般阳路78号 区科学技术局316室

联系方式：高新技术与社会发展科 5181078

电子邮箱：ywk5161797@zb.shandong.cn

附件：1.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核实意见表

3.中介机构声明书

4.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推荐汇总表

5.中介机构审核汇总表

淄川区科学技术局

2025年6月11日